



#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2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青海师范大学
	代码：10746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教育硕士
	代码：045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3 年 1 月 4 日

##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按自然年编写。

二、授予学科（类别）代码、名称和级别按《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学位点名单》填写。

三、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四、本报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纸张限用 A4。

## 一、总体概况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青海师范大学是一所具有教师教育、高原民族特色的省属重点大学，教育学学科设立于1958年，是青海师范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也是青海省主要从事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强势学科。本学位授权点是青藏地区同类学科中起步最早、基础最好的优势学科。2000年获批教育学原理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近二十年的办学过程中，紧密结合藏区民族教育、双语教育、跨文化研究和青海省经济社会建设的实际需要，不断拓展研究领域，增设新的学科研究方向，形成了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研究领域。

###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 1. 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

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 2. 培养方向

本学位授权点为教育硕士学位授权点，共有 13 个专业学位领域：教育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学科语文、学科数学、学科英语、学科历史、学科地理、学科物理、学科化学、学科生物、学科体育、学科思政。

### (三) 学位点研究生基本状况

#### 1. 研究生招生

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教育硕士招生工作。主要采用普通招考招生方式。所有考试都要符合《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生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等。近年来，本学位点生源不断改观，专业影响力不断增强，省级重点及以上高校生源逐年增多。2022 年教育硕士共计招生 336 人。

#### 2. 在校生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教育硕士在校生 521 人，2021 级 282 人，2022 级教育硕士 239 人。

### 3. 毕业和学位授予情况

2022 年毕业教育硕士专业各领域 345 人，授予学位 345 人。

## **（四）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状况**

本学位授权点师资队伍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共同组成，截止 2022 年底，共有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专业型研究生导师 77 人，其中教授 22 人，副教授 2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1 人；学校及各领域聘任的校外实践导师 81 人，其中 37 人具有高级职称，导师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素质良好、实践教学经验丰富。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优化思政工作队伍，建立以研究生导师、专业负责人、专(兼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政工作队伍，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创新载体，围绕研究生思政工作进行深入思考。实行导师思政工作联系会议机制，不断探索完善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体系，强化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发挥，努力提升研究生整体党建和思政教育水平。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监管，实行审批、监管机制，组建舆情监督员队伍，形成意识形态网格化监管

机制。

## **（二）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深化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整个学习过程。通过研究生入学第一课，引导学生转变观念，尽快适应学生角色。举办青年教师“课程思政”大赛，实现学科“课程思政”全覆盖；在课程设置中开设《师德》《政治》《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等系列课程，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引导和正确的价值观导向。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将思想政治教育引入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等课程模块，将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课程育人格局。举办青年教师“课程思政”大赛，实现学科“课程思政”全覆盖。

## **（三）加强理论学习与学术科研双促进**

为弘扬科学家精神，本学位点以“党建促科学研究、党建促人才培养”为思路，以“三会一课”为抓手，围绕“不忘科学初心，坚定强国之志”主题，采用视频交流、座谈研讨等形式创造性开展组织生活，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不忘科学初心、牢记强国使命。同时，以解决学生实际问题为导向，围绕“传承科学精神，力践效国之行”等主题，开展学术研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在锤炼党性做表率、立足科研做贡献的引领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党

员成为高尚科学精神的传承者、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和优秀学术成果的创造者。

###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 **（一）制度建设**

依据教育部《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及国家专业硕士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青海师范大学的基本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青海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青海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经费使用细则》《青海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经费使用暂行办法》等培养目标方案。

学校深入和强化了导师负责制度，在学习贯彻上级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认真研讨学校在导师负责制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导师、学生意见和建议，优化师生关系，加强师生纽带，进一步促进导师在学生学业成长、论文撰写、就业等领域的指导作用。

#### **（二）师资队伍**

学校高度重视教育硕士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教师队伍的建设上以学科带头人、专业课程骨干教师为主，按课程群组建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专业教师团队，开展教学研究与学术研究。以教学团队建设促进专业建设，使集体智慧与个人特长得到充分发挥，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学术风格。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方式，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省内外各类培训，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具备了较强的教育教学、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综合能力和素养。

为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营造和谐师生关系，学校组织导师认真学习《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要求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坚持课程思政，坚持导师在思想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思政教育的长期性、持久性。

本年度经过新一轮专业硕士生导师遴选，学校新增 14 名校内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充实了各领域导师队伍。2022 年通过线上线下形式，邀请了国内知名高校学者分别就学术规范、立德树人、师生关系、研究生教育与导师职责等主题开展专题讲座，从多个层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调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全校新遴选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约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会。



本年度有多名教师荣获“优秀教师”、“教学优秀奖”、“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奖”、“全国‘当代杯’全国幼儿教师专业技能大赛优秀指导奖”、“田家炳”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等相关奖项或称号。

目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大部分已经成长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导师，极大强化了学院培养团队师资力量。

### **（三）课程教学**

1. 合理设置课程体系。课程设置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结构要求。设置了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四个模块课程。专业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和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课程。注重实践教学，加强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目前有院级案例教学类课程 28 门，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课程 46 门，建设案例库 13 个，使用案例教材 43 部。

2. 教学大纲规范。按照学校对教学文件的相关要求，研究生课程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教材用书、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和参考文献。

3. 教学方法多样。注重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教学方式，通过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培养学生教育实践能力。校内实训包括实践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此外，鼓

励教师组织学生开展教育调查和教育科研活动，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理论，锻炼意志，提升能力。

4. 专题讲座丰富。聘请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基础教育名师和校内名师开展专题讲座，讲座内容包括教育前沿问题研究、国际先进教育实践探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教师素质提升等。各专业领域分别举办不同层次、不同专题的讲座近百余次，效果良好。

5.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学位必修课程，并根据新形势下教师职业素养的要求，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专题讲座，内容涉及依法执教、师德教育、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

6. 开展学风教育。将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融入入学教育、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学位管理过程中。普及强化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相关知识，强化和落实导师责任，充分发挥导师的榜样示范、专业把关以及教育引导作用。

7.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各专业领域专业必修课任课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实行学生评教、教师同行评价，评价结果显示，评价良好级以上教师占90%以上，学生满意度较高。

#### **（四）导师指导**

根据《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台了《专业学位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作为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原则。严格执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和动态调整制度，每年开展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

申请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硕士生导师岗位培训，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岗位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才能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

制定科学的导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质量为导向，把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突出对导师育人责任和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与测评。严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并贯彻落实到考核环节，强化考核监督问责。

总体来看，本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合理，学术能力强，指导学生经验丰富，指导质量有保障，学生反馈良好。

## **(五) 实践教学**

1. 制定实践教学计划。依据培养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计划；各个专业领域和方向的实践教学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完整的管理和评价制度。实践教学主要以校内实训、见习、实习、研习为主。所有实践教学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完成。目前已初步形成校内实训——校外

实践基地实习的实践教学体系，效果良好。

2. 实践教学计划执行。制订了完备的规章制度，保障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采取双导师联合指导模式，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有合作有分工，定期指导、监督学生的实践教学过程，能保证实践教学计划顺利完成。

3. 经过多年建设，目前有国家级实践基地 1 个。为进一步满足实践要求，各领域根据学科特点，自建实习实践基地，能够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一个稳定的实践基地。学校自建实践基地 17 个，包括青海师大附中（含附属小学）、西宁市湟川中学、西宁市虎台中学、西宁市第一中学、西宁市第七中学、青海师大第二附属中学、青海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五四小学、古城台小学、六一幼儿园等。

## （六）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大力支持和推进研究生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会、协会组织的教学案例大赛，提升教学案例分析与决策能力；鼓励研究生参加教育硕士专业教学技能大赛，帮助训练和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技能。2022 年本学位点组织教育硕士专业各领域队伍参加“田家炳”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第十一届“华文”全国师范生数学学科教学能力线上测试与展示交流活动中的“微课设计”、第十二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等，20 余名学生获得优异成绩。3 名学

生获国家奖学金。

## （七）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本学位点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制定与本学位点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

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

2.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强化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青海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范细化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增加答辩巡查小组，力戒答辩流于形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

3. 强化导师质量管控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协助研究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导师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等，掌握学生撰写学

位论文情况。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定期对导师进行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4. 分流淘汰机制。本学位点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强化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的考核筛查作用。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制度。

### **（八）就业发展**

加强实践教学，狠抓教学质量，增强就业竞争力。从教育硕士的就业情况来看，学生就业率 90%以上，毕业生从事的职业与所学专业契合度较高，就业专业对口率接近 90%，基本上均在基础教育领域就业。

##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 **（一）科学研究**

师资队伍在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校级科研项目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中亦取得重大突破。2022 年获批各级科研项目、教改项目 70 余项，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人均 2 项；出版专著（含教材）19 部，发表论文 120 余篇，其中 CSSCI 及以上期刊 23 篇，获各类专利 16。

### **（二）支撑平台**

1. 实验教学与实验设备充足。现有国家级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共建优势特色学科学前技能教学实验室、省级重点心理学综合实验室、青海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与

咨询中心等；在全校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各领域有能够充分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调查、数据处理与统计的多媒体教室、案例教室、实践教室等。

2. 网络、图书资源丰富。现有中文藏书 98 万册，外文藏书 8.2 万册，订阅专业期刊 40 余种。现已开通常用的国际和国内期刊数据库，其中中文数据库 23 个，外文数据库 4 个，电子期刊读物 10400 种。网络信息资源健全，设有专门的电子阅览室，校园网信息点布到了教室和学生宿舍，能较好满足研究生及时获取各类学习与研究信息。

### **（三）奖助体系**

1. 培养经费充足。我校教育硕士培养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分配。教育硕士有专项实践基地建设经费、教育实习经费、学术交流专项自主经费等。

2. 奖助学金。学校目前设立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学校配套的“三助一岗”政策。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注重奖优，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注重公平，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津贴注重酬劳，调动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各类奖助覆盖研究生率达到 90%以上。

##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一是以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发挥智库作用，为地方教

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各领域专家多次承担相关部门委托课题，参与各级各类教育调研活动，开展教育评估，撰写教育发展调查报告，撰写政策咨询建议，为地方政府部门、教育决策部门，提供政策制定依据和决策参考。如教育学院教育政策与法律团队与青海省妇联联合开展《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调研和条例文本撰写。二是依托师资团队优势，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服务地方人才发展需求。如学前教育领域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及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幼儿园保育员培训等，为夯实高原基础教育师资队伍质量做出了贡献。三是依托人才培养优势，建立师范生顶岗支教制度，缓解农牧区基础教育师资困境。作为高原基础教育教师培养的母机，通过培养农牧区全科型教师，建立师范生顶岗支教制度，弥补农牧区学校师资缺口，提升教师培养质量，为农牧区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腾出空间。四是创立教育改革先行试验区和实践基地，推动青海省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2017年，为提升学科服务地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能力，积极参与推动青海师范大学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合力建设“教育发展改革先行试验区”。试验区建成以来，以共建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基地、培育高校与地方学校构建“发展命运共同体”为思路，积极推动“高校-政府-基础教育”协同育人、融合发展。打造发展性师资培训专项行动计划，产出以“中小学校长管理水平提升”、“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开发与建



设”等工程项目为代表的标志性成果，为提升基础教育改革成效培养了 30 名优秀的教育领导和 80 多名学科教学骨干师资力量。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基础教育研究有待加强。各专业领域的基础教育研究项目和高水平成果不足，导师对基础教育的指导作用和研究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2. 课程建设特色不够鲜明。教师的教学方式、方法尚需改进，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还不能很好地体现因材施教的目的，且选课内容有限，围绕教师硕士培养开发的教学案例库在数量和质量上还不够充足。

3. 实践基地作用有待提升。高水平的联合培养基地尚须建设，实践基地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和专业指导还需要加强，实践基地在教育硕士培养中的功能仍待开发。

###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年度建设改进计划，包括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1.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聘请校外专家、学者开展讲座和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基础教育领域的联系和合作关系，激励导师深入基础教育现场，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提高研究项目和成果数量，全面提升教育硕士培养水平。

2. 优化培养方案，深化课程改革。根据学科发展和培养目标，基于青海省基础教育的实际情况，深化模块化教学、差别化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严格管理教学改革和运行过程，探索和开展多元化的教学模式。结合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密切联系中小学教师教学生活，推进对青海省基础教育系统内在联系的整体认识与体验，发展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3. 改进教学模式，加强案例教学、实践教学。促进教学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加强与培养基地的合作，开展现场教学，使学生开阔视野、启发思路、借力使力，有效提升学生调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保证培养的质量和实效。

4. 探索实践教学模式，提升实践教学效果。根据青海省基础教育的发展需求以及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进一步聘任中小学一线名师、名校校长，与校内导师共同组成实践教学专家团队；引导教师开展实践教学研究，鼓励教师进行实践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把重视实践教学的措施落实到实处；进一步强化与基地单位在人才培养、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通过优势资源的共享，提升实践教学效果。